**博艺路延长线（原五象新区核心区商业大道延长线工程）（K5+120—K5+409.914和62号路）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建设单位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的 博艺路延长线（原五象新区核心区商业大道延长线工程）（K5+120—K5+409.914和62号路）监理 已由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南发改投资〔2020〕11号 批准建设,本次招标的项目为该工程建设 项目的监理招标， 招标人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博艺路延长线（原五象新区核心区商业大道延长线工程）（K5+120—K5+409.914和62号路）监理

项目招标编号： 建昶FW20-09-234

建设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

建设规模: 博艺路延长线是南宁市五象新区北侧的一条东西向的城市次干路,为商业大道一期东侧的延伸，从那黄大道-良庆大桥，K4+413.575～K5+409.914，工程全长0.966公里，道路幅宽度为36米，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15年；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达到临界状态时设计年限15年。62号路均为南北向道路，与商业大道相交，连接五象堤园路和五象大道。长度为317.209米，路辅宽24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15年；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达到临界状态时设计年限10年。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99.206941万元

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价: 1058380.68元

工程施工工期: 180 日 历天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市优工程（含）以上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招标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配套电力管道工程等监理，详见施工图纸。

设计单位: 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 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 （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市政公用工程] ,并具备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库信息。 （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 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 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专职监理 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4 其他资格条件：无

3.5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 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的，投标人应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0年9月28日0时00分至2020年10月20日 9时30分（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锁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 为 2020年10月20日 9时30分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提交地点为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地交易中心）。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将相同内容的未加密 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后 于投标截止日前由本单位专职投标员提交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招标网https://www.nnggzy.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7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监督电话：0771-5535031）

**9 注意事项**

9.1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陆地址：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因此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时间2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9.2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客服电话：0771-5869801。